

特 約 商 合 約 書

台灣電力工會

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為推行甲方會員優惠福利，甲乙雙方同意簽署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第一 條、甲方得享有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方案資格者，限甲方所屬會員。乙方保證提供予甲方之方案為最佳優惠方案。

第二 條、甲方所屬會員係指持有甲方會員之人。認定有疑義時，乙方得要求甲方會員出示職別證以供核對。

第三 條、乙方所提供之優惠福利，得提供於甲方會員持職別證結帳時，所有結帳金額，不限親友人數。

第四 條、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消費內容為：

第五 條、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起至民國 年 月
日止。合約到期一個月前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，如雙方對合作無以書面方式提出異議，本合約自動續約一年，爾後亦同。

第六 條、如因本協議書所生有爭議時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，以最大之善意協商。

第七 條、於合約有效期限內，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，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第八 條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定之。

第九 條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台灣電力工會

乙 方：

代表人：理事長 吳有彬

代表人：

統一編號：03795502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02-2396-2555

電 話：

地 址：10093 台北市寧波東街 2 號

地 址：

簽 約 人：

簽 約 人：

電 話：

電 話：

中 华 民 国

年 月 日